

特区政府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以专责小组秘书名义发来的档案编号 C4/18 (C) 的传真信件收阅。我能够理解解责小组以表格问答形式来归纳被咨询者意见是为了方便公众查阅和比较各种观点，但也应当注意，这种形式容易破坏相关问题的内在联系以及回答这些问题的系统性。

兹将我整理的在 1 月 31 日下午向专责小组发表的意见要点记录于下，供专责小组参阅，也可以转呈中央和公开。

在特区政府政制发展专责小组座谈会上发言要点 周八骏（2004 年 1 月 31 日下午）

（一）必须明确中央在香港政制发展上的宪制权利和宪制责任，不仅是《基本法》附件一、二所规定的香港本地有关立法最终须经中央批准或接受备案，而且，如果附件一、二是大改即涉及《基本法》所规定的政治体制的变动，则必须启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附件一、二即便小改，也必须由全国人大先做原则性修订，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三分之二通过对相关本地法例的修订，经行政长官同意，呈中央批准或接受备案。如果明确了中央的宪制权利和宪制责任，不必刻意强调由谁来启动修订。因为，必需中央、特区政府和特区广大市民取得如何修订的原则性共识，才谈得上启动修订的立法程序。

（二）我不逐一回答曾司长提出的 3 个问题¹，而是归纳起来谈 3 点意见：

第一，在“一国两制”前提下，香港政制发展在最终实现普选时的模式能不能仿照西方模式，即或者是仿照美国的总统制或者是仿照英国的议会制？我的回答是：否。因为，民主的一般原则具有普遍性，而民主一般原则的具体实现或体现则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香港政制发展的目标必须考虑中华文明的特点。目前难以预言具“一国两制”特点的香港政制模式的具体特征，这有待于探索。在这一意义上，香港政制发展也需要循序渐进。

第二，香港与内地经济已趋于一体化，如何妥善把握两地经济联系一体化与政治体制差异之间的矛盾，是香港政制发展的目标选择所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也是香港政制发展必须循序渐进所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第三，香港发展代议政制即便以 1982 年区议会有部分民选议员为始点，至今仅 21 年；若以 1991 年立法局部分议员由分区直选产生为始点，更不到 13 年。何况，港英当局是以“还政于民”来阻挠回归。目前，香港的普选要求，跟九七前的“还政于民”一脉相承，又是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遭受严重挫折的背景下，所以，本质是挑战“一国”。民主党的政纲及其行为显示，他们的错误不在于要民主要普选，而是企图改变国家主体的政治制度，违背“一国两制”。当前围绕香港政制发展的原则分歧不是要不要完善民主制度，而是要不要贯彻“一国两制”。

（三）脱离基本的原则问题来讨论或争论 2007 年、2008 年能否实行普选或者何年能够实行普选，是没有意义也不会有结果的。以欧共体一步步推进一体化为鉴，香港政制咨询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引导社会各界讨论：必须具备哪些经济政治和社会心理条件，才能够实行普选。我认为，最基本的一项条件是大多数香港居民（不仅普通市民而且“上流社会”）都对国家有归属感，都认同自

¹ 即原则问题 A1、A2、A3。

已是中国人。而这一点是可以由一系列公共议题尤其政治议题的表态来鉴别的。有了一系列具体的原则或准则作为努力的目标，什么时候达到就什么时候实行普选。

(四) 对于香港民意必须全面深入分析，而且需要引导。不能将简单问答和统计数字为内容的民意调查等同于民意，前者只是测试民意的简单方法。即使根据简单的民意调查，一方面，据说七成市民赞同 2007 年、2008 年普选，另一方面，大多数市民一再表示最关心的仍然是经济和民生问题。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不能以所谓七成市民要求普选作为决策的依据。目前，特区政府的目标是列入公屋轮候册的家庭 3 年可以“上楼”，但若问这些家庭提前至 3 个月好不好，则他们中大多数一定表示欢迎，甚至轮候时间越短越好。然而，特区受资源条件约束不可能做到。政制发展需要支付社会成本，涉及因素和可能承受的代价较公屋问题复杂得多，受资源条件约束而必须循序渐进。“民主派”将不能提前普选归咎于特区政府和中央政府保守，这是对市民的误导。

(五) 特区政府在政制发展问题上既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包括各种不同意见，也应当旗帜鲜明。

顺致

敬礼！

(已签署)

周八骏
2004 年 2 月 20 日